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B-C-F-260007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西路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宝山区九小场所智慧消防检测平台运营值守服务项目CFZCYB-C-F-260007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元宝山区消防物联网运维服务工作，把资源、服务、管理优化配置，确保平台和各类物联网感知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及时、准确监测、处置各类物联网预警、报警信息，实现火灾隐患“精准识别、靶向整治”，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西路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向宇 13789534620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战禹澎 1556035778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陆拾玖万玖仟壹佰元（699100.00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陆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659528.30 元），税额为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39571.7 元），税率为：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月支付，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消防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数据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及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因乙方提供的消防运营值守服务存在故障、漏报、误报、延迟响应等情况，导致火灾未能及时发现或扑救，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设备供应商、网络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原因为由主张免责”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双方合同留存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或联系方式仍有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卫东]

2026 年 6 月 2 日

